

# 上海师范大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实施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健全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加强教师队伍理论修养，提升综合素养，引导教师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推进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积极主动承担起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历史使命；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家大政方针，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提升政治理论素质，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为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凝聚思想共识，提供智力支持，汇聚发展合力。

**第二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主要为：（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党的十九大精神；（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四）国家法律法规；（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七）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八）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原则上安排在周三下午，每次集中时间不少于2学时，每月至少集中组织一次，如有重要的内容需学习传达，可专题安排。

**第四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针对教职工思想工作实际，妥善处理好业务学习与政治理论学习的关系，学以致用，用以促学。采取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专题宣讲与学习讨论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不断提高政治理论学习的实效性。

**第五条** 每学期初，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指导意见，对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指导、统筹管理、部署安排和督促检查。

**第六条**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及机关党委是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责任主体，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要根据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学习计划，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教职工综合考核。

**第七条** 各单位在组织过程中要严格考勤，加强管理，

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不得随意占用集体学习时间，确保学习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学习记录报学校党委宣传部备案。学习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1月21日